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 354-1 号富临新天地中侨财富中心 1 号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文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2020年9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8号”文注册，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泉旅01

债券名称：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泉旅01。

债券代码：14941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4.10%。

起息日：2021年3月22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超过4.5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

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1 泉旅 02

债券名称：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泉旅 02。

债券代码：149698。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3.65%。

起息日：2021年11月11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4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授权陈东聆同志代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通知》（泉州国资企管〔2022〕278 号），由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东聆作为代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工作。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3 年 7 月股东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决定，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东聆担任。

3、人员基本情况

陈东聆同志，出生于 1973 年，本科学历。历任晋江市西滨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党委书记，晋江市青阳街道党工委书记，晋江市英林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处级），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4、事项进展

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动的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泉旅 01”、“21 泉旅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

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泉旅 01”、“21 泉旅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邓小强、王琰君、彭嘉俊、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